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99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4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94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5,693.5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4,358.47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335.07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527.2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320.12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07.16 億元。

(二) 陸資：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0.7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6.9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18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2.1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09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7.10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42.82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12 億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66.26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63.70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56 億美元），較 108 年 9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23.44 億美元，增加約 42.82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880 億美元，較 108 年 9 月底累計淨匯入 1.892 億美元，減少約 0.012 億美元。

## 貳、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金管會表示，近來偶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不諳證券交易法關於內部人股權管理之規範，於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後仍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而違反證券交易法規範。

金管會表示，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並兼顧內部人股權之管理，金管會 95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3988 號令已釋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5 條（現行條文已變更為第 10 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6 條（現行條文已變更為第 15 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應注意相關規定，如有違規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48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參、預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

為強化證券商與期貨商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 （一）為進一步強化虧損證券商與期貨商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酬金之揭露，及與證券商、期貨商之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之酬金情形，包括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上櫃證券商與期貨商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或平均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偏低者。
- （二）參酌美國等國家之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方式，增訂應個別揭露證券商與期貨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情形，包括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或上市上櫃證券商及期貨商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

#### 二、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 15% 調降為 10%。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 肆、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

## 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之重點措施，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2018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Watch2018）」之建議事項，以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以及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爰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 明定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 (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修正相關附表。

### 二、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 (一) 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酬金之酬金級距表，由現行 8 個級距修正為 10 個級距。
- (二) 為進一步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包括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或上市上櫃公司非主管全時員工平均薪資偏低者。
- (三) 規範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並依所擔負之職責等因素敘明與酬金之關聯。
- (四) 參酌美國等國家之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方式，增訂應個別揭露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情形，包括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或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
- (五) 規範公司應揭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領取來自母公司之酬金。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董事會運作情形揭露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資訊。



### 三、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 (一) 參考國際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應揭露項目。
- (二)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之資訊揭露，以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為限。
- (三) 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將現行年報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 15% 調降為 10%。
- (四) 明定公司應揭露庫藏股實際執行率相關資訊。
- (五) 明定公司應揭露違反環保法規及勞動基準法事項之相關內容。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 伍、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697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奕智博（5259）及上櫃公司永利（8080）未如期出具 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上市（櫃）公司（含第一上市櫃）108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3 兆 6,52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89 億元，減少幅度 0.5%；稅前淨利為 1 兆 6,39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294 億元，減少幅度 16.73%。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8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 21 兆 4,18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35 億元，減少幅度 0.62%；稅前淨利為 1 兆 4,39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375 億元，減少幅度 19%。108 年第 3 季獲利成長包括金融保險業因淨投資收益提升而推升獲利；水泥工業因需求及價格皆大幅成長而增加獲利；其他業則受惠全球運動風氣日盛及轉投資公司收益挹注，使獲利表現佳。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8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 1 兆 5,72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01 億元，減少幅度 2.49%；稅前淨利為 1,41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億元，成長幅度 1.43%。108 年第 3 季獲利成長包括光電業因 107 年度全球太陽能市況低迷，

認列較多損失，而本期有認列處分土地及廠房利益所致；半導體業受惠於觸控面板感測晶片需求成長及單價較高之長期合約出貨，帶動營收及獲利增加；電子商務業係因部分公司今年減少運費補貼所致。

### 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3 季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8 年 第 3 季	107 年 第 3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108 年 第 3 季	107 年 第 3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上市	214,185	215,520	-1,335	-0.62%	14,391	17,766	-3,375	-19.00%
上櫃	15,728	16,129	-401	-2.49%	1,415	1,395	20	1.43%
上市(櫃) 合計	229,913	231,649	-1,736	-0.75%	15,806	19,161	-3,355	-17.51%
第一上市	6,105	5,586	519	9.29%	550	506	44	8.70%
第一上櫃	505	477	28	5.87%	42	25	17	68.00%
第一上市 (櫃)合 計	6,610	6,063	547	9.02%	592	531	61	11.49%
整體上市 (櫃)合 計	236,523	237,712	-1,189	-0.50%	16,398	19,692	-3,294	-16.73%

### 陸、全新視覺化基金整合資訊平台，便利投資人掌握基金市場動態

為因應投資人及時取得投資基金相關資訊之需求，集保結算所與投信投顧公會合作，共同規劃建置查詢基金整合資訊統一入口「基金資訊觀測站」，並以視覺化圖示統計資訊提供投資人簡單易懂的整合圖表，協助投資人即時掌握基金市場動態，大幅提昇基金市場資訊的透明度。

過去投資人查詢基金各項資料時，有關境外基金部分須登入集保結算所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而境內基金則須至投信投顧公會官方網站查詢；另就境內基金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書則須至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投資人獲取相關資料並不方便。

改版後「基金資訊觀測站」使投資人可透過單一入口網站及人性化介面，快速查詢到境內外基金之整體資訊，包括每個月國內全市場依受益人形態、基金類型、投資地區及計價幣別等基金統計數據外，並提供所有境內外基金基本資料、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配息資訊等眾多基金投資之輔助文件，更提供淨值漲跌幅資料排序，以及淺而易懂的淨值走勢圖供投資人查詢，大幅提升搜尋基金資訊之效率及便利性，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計 6 件：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葉○○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賈○○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許○○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吳○○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計 2 件：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	吳○○、何○○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	鄧○○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劉○○
---------------	-----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
-----------------	-----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弈智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
----------------	-----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游○○
---------------	-----

八、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對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 50 萬元。

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陳○○

十、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15 條及第 31 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鄧○○

十一、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

檢舉藥頭專線 - 0800-024-099 按2